

發言議員：張朝枝 張元成 吳碧珠 張忠民 陳世昌
胡益壽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水扁 陳俊雄
紀執行秘書俊臣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民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八、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秦茂松

林主委秋水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民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元成

附署人：林榮剛 陳世昌 張忠民 張朝枝 鄭興成 秦茂松

案由：木柵溝子口堤防線用地征收範圍尚未確定前，請市府

暫緩拆除民房。

議決：請市府暫緩拆除。

丁、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水扁提：

(一)關於第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楊市長施政報告後，對各議員所提問題，主席之裁決應予變更爲書面答覆。

(二)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市長施政報告、業務報告等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

而現在報告已進行，尙有很多單位工作報告，迄未送達，致事先未能閱覽，無法準備報告後詢問，請迅予改進

。發言議員：張秋雄 張朝枝
主席：

(一)市長施政報告後，對各議員所提質詢未及口頭答覆，請於總質詢七天前向大會提出書面答覆。

(二)請市府依照規定，迅即送達。

二、張議員忠民建議：工務局長成堅奉准退休，本會應予表示慰勞之忱。

主席：本會正在辦理中。

散會。=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陳水扁 鄭興成 張秋雄

張元成 林水吉 謝英美 林利銓 郭錦章

于秉溪 鄭貴夏 黃義清 高憲子 張忠民

李德坤 謝長廷 秦茂松 劉樹錚 羅世凱

林榮剛 陳世昌 蔣乃辛 張朝枝 徐明德

胡益壽 周英英 陳勝宏 康水木 周陳阿春

羅文富 王昆和 林宏熙 吳碧珠 郁慕明

郭石吉 許文龍 陳俊雄 楊炯明 潘維剛

鄭娟娥 林鴻基 王友祿 莊阿螺 陳必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六卷 第十七期

七三六

林文郎 陳振芳 林正杰 陳怡榮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趙少康 林 中 等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主計處處長：魏 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癸清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臺北市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下午四時一分以前）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下午四時一分以後）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黃超詣（上午）

鄭源彬（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水扁

議決：一、丙、討論事項：議員臨時提案附署人，補列「

郁議員慕明」一人。

二、丁、其他事項：增列(三)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

九條規定工作報告應於開會前三天送達各

議員。

三、餘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繼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訴願會吳主任委員錦坤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鄭貴夏

吳主委錦坤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民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二、公訓中心傅教育長占闈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傅教育長占闈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民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三、財政局葛局長培保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張朝枝 吳碧珠 林文郎 胡益壽

葛局長培保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財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四、主計處魏處長剛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于秉溪
魏處長剛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財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五、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胡益壽 張朝枝 林文郎 吳碧珠
陳俊雄

李總經理仲英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財政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六、建設局汪局長彝中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秦茂松 張朝枝 張秋雄 鄭貴夏 楊炯明
胡益壽 謝長廷 吳碧珠 陳水扁 郁慕明

林文郎 郭錦章 張忠民

汪局長彝中補充說明
未說明部分請於建設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七、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于秉溪 吳碧珠

未說明部分請於建設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八、翡翠水庫建委會謝執行長毅雄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于秉溪
未說明部分請於建設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丙、其他事項

郁議員慕明提議：據報載首都客運，未經核准，擅自行駛臺北市區，有違法令，應請建設局汪局長彝中來會說明。

主席：通知汪局長於本日下午各單位工作報告後，向大會作二十分鐘報告。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就首都客運違規行駛市區提出報告
發言議員：郁慕明 張忠民 張秋雄 林文郎 林水吉
吳碧珠 鄭貴夏 林榮剛 張朝枝 陳怡榮

于秉溪 胡益壽 陳水扁 謝長廷

汪局長彝中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建設質詢前五天，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散會。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至十二時十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四時四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陳世昌 鄭娟娥 張秋雄

張忠民 羅世凱 高惠子 于秉溪 李德坤

蔣乃辛 張元成 鄭貴夏 林榮剛 郁慕明

鄭興成 黃義清 郭石吉 羅文富 胡益壽

周英英 秦茂松 王昆和 潘維剛 林鴻基

陳俊雄 吳碧珠 林水吉 謝長廷 許文龍

林宏熙 劉樹錚 林文郎 周陳阿春 林利燦

趙少康 謝英美 康水木 張朝枝 徐明德

楊炯明 莊阿螺 陳水扁 陳必強 林正杰

王友祿 陳振芳 陳勝宏 郭錦章 陳怡榮